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45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

被告 胡媛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田瑞瑩於民國112年7月6日以其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，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112年7月6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7月6日中午12時止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田瑞瑩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，於112年11月5日下午2時26分許駕駛系爭保車，沿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二路右快車道由南往北行駛，在美術東二路與美術東五路交岔路口前方停等紅燈，詎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同向行駛在系爭保車後方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碰撞系爭保車之車尾肇事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系爭保車之車尾因而受損（下稱系爭車損），需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6,450元始能修復（折舊後之修繕費為132,200元），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系爭保車修繕費，在伊給付範圍內，自得代田瑞瑩向被告求償因

01 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
02 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03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2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
06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
07 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
08 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
09 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，有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31號民事
10 判決要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115年1月27日言詞辯
11 論期日，當庭表明同意依原告訴之聲明及法律關係如數付
12 款，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
13 院卷第110頁），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法院應本於被告認
14 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
15 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16 132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12月10日起（本
17 院卷第71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18 為有理由，應准許之。

19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20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
2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
23 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
24 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